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

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案件評選審查會議評選辦法及補助原則大綱

修正版

113.02

壹、補助原則

一、計畫範圍

與人本交通推廣、本部國土管理署過往道路建設補助案件宣傳或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推動之相關教育、宣導或行銷活動。

二、計畫申請重點

因應人口老化與社會福利需求增加，對於友善環境的建置更顯得刻不容緩，除了硬體設備的建設外，相對於軟體的建設也需要兼顧，才能從根本改善國民用路品質，以藉由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活動，共創友善的居住生活環境。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就轄管道路相關政策及案件、本部國土管理署相關補助計畫或推行政策總體整合，選擇行銷宣導推動方向或主要目標群眾。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根據推動方向，以淺顯、接地氣並同理一般民眾或用路人立場的方式制定計畫，計畫內容並不限於任何推動方式，以能取得最大行銷宣傳效益為原則。

三、計畫補助項目

計畫符合下列補助原則之一者，方能申請本計畫補助：

(一)教育工作坊（如居民協作、共同提案、人本觀念教育）。

(二)辦理活動競賽（如徵稿、歌唱、舞蹈、短片及微電影等，

可包括且不限於前述種類)。

(三)辦理影音或網路行銷(如廣播、廣告、影視、紀錄片或經營社群網站等,可包括且不限於前述種類)。

(四)辦理實地宣傳活動(如特色活動、記者會或地方說明會等,可包括且不限於前述種類)。

(五)深入校園或年長者集會教育宣導(如演講課程、互動教學或VR實景體驗等,可包括且不限於前述種類)。

(六)與地方耆老或意見領袖(如鄰、里、村長)進行意見交流或政策宣導(如研討會、說明會或優良工程現地勘查等,可包括且不限於前述種類)。

(七)其他有助於人本交通推廣、本部國土管理署過往道路建設補助案件宣傳或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推動之民眾教育宣導活動。

四、後續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情況與其他專家學者組成「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案件輔導小組」,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案件核定前,召開提案輔導會議,並於案件核定後不定期實地查訪,對各項行動計畫之實施提供諮詢與檢討意見,如經查訪未合於辦理進度,得先要求改善,若經改善後未達標準,得予取消補助。

五、計畫執行團隊應取得本部國土管理署委辦「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社區人本規劃師證書),如已取得者請提供佐證資料。

六、本計畫可由獲補助單位視情況主動邀集本部國土管理署參加相關行銷宣導活動。

貳、 補助額度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原則，計畫可採分年分案辦理，以每直轄市、縣（市）總計新臺幣二千萬元為補助上限（至一百十三年年底前）。

參、 審查方式

- 一、 本案申請計畫採審議評選方式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申請文件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提案計畫書」形式審查後，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審議會議，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方式進行評選會議，並以共識決進行辦理。
- 二、 有關委員會組成如下：設立召集人1名、副召集人1名、本署北、中、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各推派1名及交通、土木、行銷、教育及公共政策外聘委員各1名，共計10名。